

吳下方言考

吳下方言考

吳下方言考序

韻書始於周顒沈約。論者謂吳音不可以概天下。然上自卿雲元首之歌。下逮漢魏晉宋間諸篇什。案之韻書而未嘗不合。蓋古人各以方音爲韻。後人卽以前人之篇什爲案。而以近代之方音爲譜。協之以韻。通之以叶。韻亦方音。叶亦方音也。且北音無入。秦晉間發聲無上。元明以降。閉音盡亡。是中原之韻。反不若吳音之具四聲。又况字母起於華嚴。等韻定於神珙。方外之音。儒者且受其範圍。而可斥吳音爲不足。

用乎。吳在商周間。爲荆蠻之地。自春秋時。有季札之德讓。子游之文學。遂爲文物之邦。沿至典午南渡。衣冠萃止。迄於今而文章科第甲天下。必欲驅天下從吳音。固不足以服中原人士之心。若夫以吳音証之經史諸書。以叅其離合。此亦吾輩稽古審音者之責也。自揚子有方言。宋有常談之釋。近日吾鄉趙豹三。湯述亭諸公繼之。是皆就常談而釋之。獨胡子繩崖。盡取古來四部之藏。証諸吳音。初讀駭其奇闕。細案之而更服其諦當。覺吾吳不可無此解。古人尤樂得

有是解。則是書遂爲天下古今所不可少之書。吾嘗
謂人生五官之用。皆出於人。獨聲音之發。則本於天。
經聲而緯韻。聲分七音。韻分四等。此皆衝口而出。自
然而合。是謂天籟。等凡四順。而引之必歸於喻音。凡
七逆。而激之必變爲影。凡四字之複。一三奇同。而母
無一定。二四偶同。而母必歸來。吳音二字之複。其助
字必歸心。此皆自孩童墮地。以迨垂老沒寧。自通都
大邑。以及殊方遐俗。靡不皆同。是亦天籟也。以六書
分音等。必注釋而其義始見。必音切而其音始定。此

則以人工而協天籟也。或文同而義異。或文異而義同。或義同而音同。或義異而音異。皆無足怪。惟文同義同而音異。斯則方音爲之也。今繩崖爲之注釋其義。音切其音。習見以爲無文者有文。無義者有義。且使古來四部之藏。皆爲吾吳咳唾之所及。而吾吳街談里語。盡爲風華典雅之音。是非所謂人工而協天籟者歟。余爲之撫掌稱快。因急勸付之剞劂。非徒藉是以彰吳音之黷與古合也。將使好學深思之士。師繩崖之意。凡所讀書及所聞街談里語。一字一句。皆

援古証今。必求其意義之所在。則繩崖之爲功於後學者大矣。顧或者疑其穿鑿。則繩崖固所不屑辭。又或驚其閎博。則猶淺之乎視繩崖也。抑又有爲繩崖進一解者。繩崖汲古好學。惟於宋元以後之書爲少所採。夫音以方異。亦隨時而變。今拒宋元以後尤近。則夫宋元以後之書。倘更有可採者乎。敢以質之繩崖。

乾隆二十五年歲次庚辰仲春同學弟錢人麟拜序

余輯吳下方言考。幾三十年矣。庚辰歲。攜質之同鄉
錢鑄菴先生。鑄菴擊節歎賞。遂爲余序其首。鑄菴名
人麟。少司寇稼軒先生之父也。自幼好學。迨易簣未
嘗釋手。今鑄菴下世已十稔矣。余恐一旦朝露有辜
鑄菴期望之意。故識其端而梓之時。

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上浣。武進胡文英繩崖氏識。

吳下方言考凡例

一方言之訓。本於爾雅。有數十字而訓一義者。方音爲之也。子雲創之。張揖廣之。第字多古奧。問奇者罕。謬訛百出。因陋就簡之士。往往從俗而不稽古。遂使周秦古籍。茫不可解。日遷就改竄於俗人之手。是可懼也。後世有志稽古者。行遠自邇。曷先於古人平易近人處。參之。

一揚子懷鉛提槧。以詢郡國。蓋合九州之音。以成一家言。予吳人也。習於吳音。故但註吳音。其燕

齊楚粵間有可以互相證明者亦一併附入。

一字學以說文爲宗。玉篇佐之。玉篇雖於六書有不合者。而師承有自。唐宋以下專行韻書。總爲作詩起見。其罕用之字。或棄而不錄。余此書引據羣籍。有宜用古字者。概仍其舊。大率以說文爲宗。蓋不敢淆六書之義也。

一古人言語不尚文飾。各率胸臆而述其諺言土音。左史諸書就其本文曲折傳述。故能傳神阿堵。強解作某應作某。遂使古人精意湮沒不傳。

余此書多就其本字釋之。不敢強解。

一。方言之作。本緣人所未能通曉者。釋之以開疑義。至於人所共知者。則不引入。如易之虎視眈眈。老子之天網恢恢。荀子之井井有條。後漢書儒林傳之開門受徒。唐詩之在家千日好之類。語本易明。不敢添足。以取譏評。故概未載入。

一。字書愈久愈繁失。如但民見淮南子。使但吹竽。使氏厭竅。後世乃作蚤。柳柳州又作蚤。習字見謝靈運列傳。而白香山作筧。字書復作涸。五盤。

上二
フ
之狀見管子。而俗多用城字。灌以灤水。見淮南子。而俗借用礬字。人不考古而競用僞字。僞者行。則眞者廢矣。余之爲方言考。所以止後世之僞字也。

一
揚子方言。旁及物類。然子雲誤以蛤蚧爲守宮。陸璣以車前爲牛舌。王叔師張楫郭景純諸人。愛博而不闕疑。自誤誤人。不知凡幾。下此又何論矣。余於鳥獸草木。間有論列。未多。屏入。蓋言慎也。

一字書每多失收之字。如慢字在晉書。瓢詬字在韓昌黎集。其餘說文廣雅玉篇齊民要術佛經諸書。往往遺漏。茲就流覽所及。敘而錄之。亦可爲小學之一助。

一音韻自周秦以來。多用秦音。江左諸人。雜用吳音。樊然淆亂。強加以叶之名。而不知土音本相通也。山陝人讀風如分。江右粵東人讀雞如該。蘇松人讀大如惰。樂操土風。有何足怪。而拘攣之士。爭辯不已。殊可嗤也。方言有不能用官韻

者則音讀如某字。亦本馬鄭註經之法。會心者。應諒其不得已。

一土音有數千里外。不約而同者。如北史李興業傳。薩四十家。而今江南之宜興。讀三如薩。紹興稱他爲其。蘇州語末帶哉字。而聖經早已用之。說文玉篇廣雅諸書。亦多用南北土音。君子之言。信而有徵。閉戶著書者。未可以與於源本也。

一古書有有音無義者。有有義無音者。有音義俱無者。有音義俱存者。余或用其義而不用其音。

或用其音而不用其義。要皆本以六書。叅之羣籍。於字書韻書失收之字。義有可通者。概爲檢入於字學。不無小益。

一此書卷帙稍增於揚子。難於檢閱。余因看書過苦。心如廢井。茲得友人楊六偶。再姪孫燦殷。爲余就其聲之相近者。以類相從。若古聲類之意。又分平上去入。各爲一門。其韻數之少者。卽以類附於某韻之下。檢核未周。閱者諒之。

一此書隨筆而登。長者多至十句。少者不過片言。

非敢剪裁古人之書。誠以本句文義既明。則上下文益加條暢。此亦嘗鼎一臠之意。好古者廣搜線訂。更當一目了然。

一方言有一字。而分數音數義者。或此爲轉註。或被爲假借。蓋古人著書。隨手用字。在於用意。不拘拘於字也。與其杜撰而用俗字。不若用古人成字。尚爲典雅。茲隨其意而釋其音。庶免鼠璞之誤。金銀之改矣。